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及召开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六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二名董事委托其他到会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以公益金弥补公司住房房改差额的议案：

公司对 2000 年以前分配给职工的住房进行了房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工字（2000）142 号文件的精神，要将房屋的原价与房改价的差额用公益金予以弥补。经过公司相关部门的清查、整理，并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房屋差额为 13,443,116.17 元，按文件精神，将房改差额用公益金进行弥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一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报告：

本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单位主要有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乌鲁木齐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新疆特变乌鲁木齐电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共向新疆新特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变压器配件共计价值 22,532,123.67 元，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该项交易占公司此类交易的 3.82%，结算方式为银行支票，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 6,819,226.40 元。

本年度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提供电磁线共计价值 19,210,586.48 元，定价采取招标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为银行支票，此项交易占公司购买电磁线交易的 16.11%，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该公司货款 3,115,444.53 元。

本年度新疆特变乌鲁木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共向公司提供油箱、油枕等共计价值 20,345,625.20 元，双方定价采取协议方式，在双方核定的成本的基础上上浮 4%，结算采取银行支票的形式，此项交易占公司油箱、油枕交易的 80%，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该公司货款 1,085,352.97 元。

该议项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80,315.35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21,530,868.43 元，200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6,211,183.78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8,468,031.54 元，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 4,234,015.77 元，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509,136.47 元，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9,490,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派现金 25,949,017.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560,118.87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0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1、公司 2002 年度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比例为 2002 年实现净利润的 20-40%，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10-30%；

3、分配采取派发现金及送红股形式，其中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40%。

4、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该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见附件）；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条件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增发 A 股发行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具体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5、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6、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和向原股东及其它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售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可对网上发行数量和网下发行数量作适当回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一定比例优先认购。

- 7、定价方式：

- 定价方式：

本次增发采用在一定价格区间内向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方法来确定增发价格。询价上限为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价格，询价下限按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价格的一定折扣计算。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最终确定增发价格。

- 8、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数额：

- （1）引进高可靠性少（免）维护超高压可控电抗器电力变压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7000 万元，流动资金 5100 万元，共计 22100 万元；

- （2）智能化变压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6280 万元，流动资金 2700 万元，共计 8980 万元；

- （3）卷铁芯变压器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投资额 1200 万元；

- （4）超高压高强度耐热铝合金导线和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开发生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8500 万元，流动资金 5600 万元，共计 14100 万元。

- （5）新建 110KV 级交联电缆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73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共计 7730 万元；

上述 5 个项目共需资金 54110 万元，全部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以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如多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9、授权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方案的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具体事宜：

-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的政策规定，会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定价方式等；

- （2）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各项文件及合同和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在本次增发 A 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结构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

- （4）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 10、如 2002 年公司增发 A 股成功，2002 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11、增发方案有效期：自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增发方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撤销或变更本决议之日止。

该项决议尚须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引进高可靠性少（免）维护超高压可控电抗器电力变压器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引进技术，开发研制生产超高压、高可靠性、少（免）维护大型电力变压器、可控并联电抗器，以满足“西电东送”及全国互联电网等的需求。该项目建设投资17000万元，流动资金5100万元，项目完成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35200万元，年新增利润4408万元，本项目由公司控股76.17%的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22100万元由本公司以增发募集资金增加对该公司投资的方式投入。

2、卷铁芯变压器的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卷铁芯变压器是以卷铁芯技术制成变压器铁芯，装配到变压器中以降低空载损耗、空载电流，是一种节能、环保型变压器。该项目建设投资共计1200万元，全部由增发资金解决，项目完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卷铁芯变压器30万KVA的生产能力，年创产值3289万元，年利润320万元。

3、超高压高强度耐热铝合金导线和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开发生产项目：超高压高强度耐热铝合金导线是架空导线产品主要品种之一，具有强度高、重量轻和良好的导电性能，适用于大容量输变电路。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是把通讯用的光纤光缆与电力用的架空地线组合在一起的复合缆，目前市场需求正在迅速增长。该项目建设投资8500万元，流动资金5600万元，项目完成达产后，生产期平均利润总额为3959万元。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56.94%的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14100万元由本公司用增发募集资金以增加对该公司的投资的方式投入。

4、新建110KV级交联电缆项目：该项目主要引进110KV交联电缆生产线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生产110KV交联电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需求为4730万元，全部由增发募集资金解决，另增发募集资金解决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完成达产后可年新增产值1亿元，年新增利润1500万元。

5、智能化电力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变压器是一种具有在线检测、在线控制功能的变压器，使用该类变压器，可使变压器运行始终处于可控制状态。该项目总投资89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2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00万元，全部由增发募集资金解决，项目完成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2809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4720万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何建平先生、徐涵江先生、杨东礼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现推荐张澄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元先生、朱英浩先生、黄崇祺先生、杨淑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声明及提名人声明附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02年，公司聘请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由于2002年中期报告是否进行审计的事项尚未确定，经协商，2002年该所为我公司进行审计的报酬视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召开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一、

二、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需提交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
- 2、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议程：

- (1) 审议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二〇〇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用公益金弥补公司住房公积金差额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二〇〇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7)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增发A股条件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二〇〇二年增发A股方案；
- (9) 审议公司二〇〇二年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 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6) 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股权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亦可。

公司联系电话：0994-27247662723231 转 3140

传真：0994-2724766

(2) 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时间：2002年4月25、26日（上午10：00至13：30、下午3：30至7：30）

(4)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澄：男，43岁，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新疆红雁池发电厂副科长，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秘书、自治区经贸委综合处副处长（并在国家经贸委企业司企业改革处挂职助理调研员一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英浩：男，汉族，现年73岁，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总工程师，湖南大学硕士生、博士生导师，曾获国家级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其主持开发的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在变压器产品研究及开发方面有突出造诣。

黄崇祺：男，汉族，现年68岁，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副总工程师，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发表著作及论文有《稀土优化综合处理技术在电工铝导体中的应用研究》、《330千伏扩径架空导线的研究》、《高温超导体》、《电工导电材料的现状与发展》、《铝导体的硼化处理》、《轮轨高速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接触线的研究》等，开发研究的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和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在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压力加工、电工导体材料及其制品方面的研究有极深的造诣。

杨淑娥：女，汉族，现年52岁，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系主任，兼任全国中青年成本研究会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西安市会计学会、西安市软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曾任西安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大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陕西省企业绩效评估咨询组专家成员，发表有诸多论文在《会计研究》、《财贸经济》、《当代经济科学》等国家级刊物上，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王元：男，汉族，现年48岁，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部研究员等，曾获中国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三等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制衡关系》、《国企改革十五题》等多篇论文。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英浩，作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另外，包括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英浩

2002 年 1 月 30 日于沈阳

声明人黄崇祺，作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另外，包括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崇祺

2002 年 3 月 15 日于上海

声明人杨淑娥，作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十、另外，包括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淑娥

2002 年 3 月 19 日于西安

声明人王元，作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十、另外，包括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元

2002 年 3 月 12 日于北京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人朱英浩、黄崇祺、杨淑娥、王元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于新疆昌吉市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定简称公司 于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六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七名，实到监事六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玉贵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二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部分进行了变更，变更程序合法；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〇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秦亚辉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推荐陈伟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陈伟林：男，43岁，汉族，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厂长，曾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技术员、昌吉市灭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副厂长。

以上议案第一、二、五项尚需提交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47号文核准于2000年6月实施配股，实际配售总数为2059.2万股，配股价为人民币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4,169,600元，扣除各项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068,990.5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华会所验字（2000）0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220KV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7972	7972
2、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650	2650
3、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2372	2372
4、建立营销网络工程项目	4800	4800
5、变压器波纹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00	2843
6、建设新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4600	4600
7、德阳电缆公司交联电力电缆和稀土铝合金架空导线技术改造项目	4400	2210
合计	30194	27984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00年3月，清华大学专家经过多方面的考察、调查、论证，并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多次探讨，为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发展战略，为作大、作强、作精公司主业，公司对衡阳现代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现代）实施了兼并。为谨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调整了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引进波纹油箱及加工中心配套设施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采用波纹油箱散热式的变压器提供配套油箱及绝缘件。项目总投资3400万元，其中配股募集投资投入2843万元。

公司兼并衡阳现代后，为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统一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调整生产布局，进行适应市场的技术改造，把生产中心放到市场中心，公司从整体角度

衡量，变更此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2、建设新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新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乌鲁木齐为中心，以伊犁地区、昌吉州、巴州为二级骨干节点平台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600 万元，全部由配股募集资金解决。

由于新疆境内的有线电视干线网尚未建成，网络环境不能支持宽带在全疆范围内联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成也无法正常运行，提供有效服务。客观环境的限制使得该项目无法按预期建设进度进行建设，为不影响募集资金发挥效用，公司暂缓对该项目的实施。

3、交联电力电缆和稀土铝合金架空导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 51.7%的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固定资产总资金需求为 4400 万元，其中 2210 万元由本公司以增加对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的方式投入。

该项目由于一些技术问题和产业化问题等未确定因素尚待解决，需要时间来研究确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出于谨慎原则，公司领导班子决定推迟对该项目的投资，对市场进行进一步调查，对该项目进行进一步的细致研究后再进行投资。

上述三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 9653 万元，调整为本公司对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200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2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四、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完工程度 %
1、220KV 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7972	7996.75	100
2、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650	2763.44	100
3、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2372	2441.99	100
4、建立营销网络工程项目	4800	1891.23	39.40
5、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9653	9653	100

说明：

1、220KV 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97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972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该项目共计投入固定资产 4996.75 万元，流动资金 3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01 年底前已全部完成投资，由于本项目的投资，公司本部的新疆变压器厂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665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1056 万元。

2、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该项目计划投资 2650 万元，实际投资 2763.44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对技术中心办公楼及实验设施进行改造，2001 年公司建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引进西安交大博士后进站工作。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3、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该项目计划投资 2372 万元，实际投资 2441.99 万元，该项目在企业内部建立一个技术先进、功能强大、易于管理并且投资及运行费用较低的计算机网络。目前公司已实现办公自动化，并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彻底改变了生产经营和

管理方式，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改善了库存管理，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企业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

4、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 亿元，利用募集资金投入 9653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9653 万元。该公司 2001 年上半年进行技术改造，200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0319.07 万元，实现利润 1760.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5.39 万元。

5、建立营销网络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800 万元，实际投资 1891.23 万元，公司已在国外建立国际营销办事处，在国内大部分城市建立营销办事处，在全国健全了内部的营销信息网络，目前有少数城市的营销办事处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建成，公司计划在 2002 年度完成，剩余募集资金 2315.79\$ 万元为银行存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需进一步完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修改、增删条款如下：

一、修改章程原第七条：

章程原第七条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期满前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续展。

二、在章程原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第十二条变为第十三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十二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修改章程原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现修改为：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无纸化簿记股票的形式。

四、修改章程原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五、删去章程原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为：“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因公司内部职工股已于二〇〇〇年六月九日上市，该条款已不适合公司情况，故删去。

六、删去章程原第四十条，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变为第四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七、在章程原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增加条款为：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七）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八）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九）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修改章程原第四十二条：

章程原第四十二条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对公司期股、期权等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九、在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变为第四十九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四十八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在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后增加十二条，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变为第六十二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

增加条款如下：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四条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五条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六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第六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以相同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人数不足八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投票程序和规则应确保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并不得因此而给股东、公司增加不合理的开支。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一、修改章程原第四十九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第六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十二、删除章程原五十四条。章程原第五十五条变为第六十七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

章程原五十四条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快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十三、在章程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第六十八条）之后增加 13 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如下：

第六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情况；

（四）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有权要求关联股东予以回

避，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上述关联股东有权参与有关关联事项的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六条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七条在选举董事时，每个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他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要选出的董事数。

第七十八条股东可以自愿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向董事候选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投票。

第七十九条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一条董事会应通过股东大会同股东进行交流；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提问，并可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提问、质询的机会。

十四、修改章程原第四章第三节（章程原第五十七条至六十一条）全部内容，修改后内容为第八十二条至第八十八条。

章程原第四章第三节内容为：

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告之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八十三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八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告之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告之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告之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八十四条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八十五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六条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后，可以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八十八条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章程原第六十二条变为第八十九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

十五、修改章程原第六十四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九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期股、期权等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十六、删除章程原第七十三条，章程原第七十四条变为第一百条：

章程原第七十三条为：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十七、在章程原第七十六条后增加二条，章程原第七十七条变更为第一百零五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十八、修改章程原第七十七条：

章程原第七十七条为：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十九、在章程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五条。增加条款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条件和程序，以及职权、经济补偿的内容等其他事项，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十、修改章程原第九十二条：

章程原第九十二条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能。

二十一、修改章程原第九十三条：

章程原第九十三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十二、修改章程原第九十四条：

章程原第九十四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决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期股、期权等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七) 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决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三、在章程原第九十五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第九十六条变为第一百三十条。

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保所披露之公开信息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确保所披露信息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就召开研究决定有关生产、经营、体制改革，重大规章制度制定，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问题，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二十四、在章程原第九十七条后增加六条，章程原第九十八条变为第一百三十八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或授权总经理拟定，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年度投资方案由总经理班子拟定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公司年度投资方案应载明：项目名称、投资额度、用款安排、实施时间、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单位、项目的预期效果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收购、兼并、参（控）股、租赁、托管、出售资产等资产重组和资本经营活动，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组织人员负责前期事项协调，在调查研究、方案比较论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资产购并、资产出售行为董事会应当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在审议、决定投资项目时，必须事先组织人员考察、论证，征求有关专业人员的意见，必要时聘请专家会审；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在安排讨论研究公司投资项目时，需听取项目建议人或单位的汇报，项目建议人或单位必须向董事会提交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及投资收益测算报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在审议决定公司投资项目时，与会董事必须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体决策和科学决策。

二十五、修改章程原第一百条：

章程原第一百条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二十六、修改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

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3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的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的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二十七、修改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三条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至五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十八、在章程原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第一百零五条变为第一百四十四

六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十九、合并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条：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三条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负责。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三十、修改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制，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加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如果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纪录中应明确每一名董事的表决意见。董事的记名表决书应当与董事会会议纪录一并保存。

三十一、删除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变为第一百五十三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

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已在修改后的章程第九十七条有所体现，故此条款删除。

三十二、在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增加五条，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须经过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

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十三、在章程原一百二十八条后增加二条，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九条变为第一百七十五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建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必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三十五、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章程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上接第版）

六 要求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七）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监事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完善、补充、纠正。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六、在章程原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章程原第一百四十条变为第一百八

十七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

增加条款为：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表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能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十七、修改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为：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制，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三十八、修改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四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三十九、修改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

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五条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利润分配表；
- (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季度财务报告内容包括简要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附注。

四十、修改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章程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十一、修改章程原一百六十八条：

章程原一百六十八条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四十二、在章程原第一百六十八条后增加二条，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九变为第二百一十八条，以下条款序号依次类推。增加条款为：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及持续披露公司信息。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十三、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二条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改为：第二百四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四十四、在章程原第一百九十四条后增加一条：

增加条款为：第二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登记相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条款的条目和序号顺序作相应调整，章程由原来的十二章一百九十四条增加至现在的十二章二百四十四条。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五洲会字 2002 8-227 号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 2000 47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实施增资配股，以总股本 238,898,176.00 股为基数，按 10：1.875 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配股价 13.80 元/股。

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284,16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100,609.42 元，实际

募集资金 276,068,990.5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会所验字(2000)0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配股说明书》中的约定,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

1、220KV 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4,972 万元,另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2、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2,650 万元。

3、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372 万元。

4、营销网络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4,800 万元。

5、引进波纹油箱及加工中心配套设施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3,400 万元,其中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2,843 万元。

6、建设新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4,600 万元。

7、交联电力电缆和稀土铝合金架空导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4,400 万元,贵公司投入 2,210 万元,剩余资金由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二、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贵公司 2001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引进波纹油箱及加工中心配套设施、建设新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交联电力电缆和稀土铝合金架空导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对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的投资,详细变更情况列示如下:

变更前项目	投资总额
1、引进波纹油箱及加工中心配套项目	3,400 万元 其中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2,843 万元
2、建设新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4,600 万元
3、交联电力电缆和稀土铝合金架空导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 2,210 万元由贵公司
	以增加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金的方式投入

续上表:

变更后项目	投资总额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配股募集资金投入 9,653 万元

三、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从 2000 年 7 月正式投入使用,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220KV 变压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4,972 万元,其中土建及厂房改造费用 2,16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351 万元,另需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4,996.75 万元,并将 3,000 万元流动资金拨付贵公司变压器厂。该项目已于 2001 年底前完成了全部投资计划。

2、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项目计划总投资 2,650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2,763.4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1 年底前完工,但工程决算尚未最终完成。

3、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2,372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2,441.9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1 年底前完成了全部投资计划。

4、营销网络工程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75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1,891.23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的 39.40%。

5、投资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01 年 1 月投资 10,000 万元与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760.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5.39 万元,贵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895.30 万元。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实际投资 25,093.41 万元,另贵公司支付与前次配股相关的其他费用 197.70 万元,累计投资共计 25,291.11 万元,占前次配股募集资金的 91.61%。剩余募集资金 2,315.79 万元,专户存储,贵公司承诺将继续按照《配股说明书》的要求投入以上未完工项目。

四、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苒焕青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2002 年 3 月 26 日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保障股东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四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明确授权范围。非股东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股东或代理人或者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指派董事会秘书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条股东大会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对公司期权、期股等激励方案做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股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8、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 10、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会议议题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并在征求股东提案或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表决事项以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及出席会议对象。

第九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表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 会场设备未准备开会时；

(二) 2/3 以上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三) 有其他重大事项时。

第十二条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三章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时，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十五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间隔期。

第十六条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以本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七条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标准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载明以下内容：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新项目的情况及其盈利前景。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和解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等重大事项的提案，均应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规范意见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董事会未能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章会议登记

第三十一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三十二条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批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第三十四条授权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章议事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但是不妨碍将复议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三十七条议题由会议主持人提出。

第三十八条股东发言

1、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 天，向董事会秘书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有发言权者和发言顺序抽签决定。

2、登记发言者在 10 人以内，则先登记者先发言；有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董事会秘书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人。

4、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一般以 5 分钟为限。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九条股东的质询

1、股东可就议事日程或议题提出质询。

2、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作出回答，质询及回答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4)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就大会议题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临时会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须经代表 $\frac{1}{2}$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但下述事项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代表 $\frac{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关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五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六条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四十八条表决方式

- 1、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 3、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

第八章散会

第四十九条大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

第九章会场纪律

第五十条会场纪律

- 1、会议主持人可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1)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 扰乱会场秩序、寻衅滋事、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
 - (3)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4)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 2、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命令时，大会主席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十章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十三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十一章公告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说明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七条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报刊上披露。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对议案和决议草案有重要不同意见的，可由董事重新商议后提出修正案后进行表决。当日无法形成决议的，则另行通知再次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规则的解释权、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本规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部门规章为准。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